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其中包括）：

- (a)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b)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的副本。

可供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內（直至及包括該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yple.com）登載：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c)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的詳情」所述的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 (d) 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
-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楓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在中國的若干一般公司事宜和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f) DLA Piper Singapore Pte. Ltd.就國際制裁、出口管制及美國對外投資規則出具的法律備忘錄；
- (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h)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編纂]財務資料所出具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

- (i)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j)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k) 下列中國法律連同其非官方英文翻譯的副本：
 - i. 中國公司法；
 - ii. 中國證券法；及
 - iii.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